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B(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獲悉，於2026年10月14日，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華泰」）（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88323）及其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宋樹清先生（「宋先生」）），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深圳證監局」）發出《深圳證監局關於對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並對湯昌丹等人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6] 179號）（「《決定書》」）。

根據《決定書》，瑞華泰存在關聯交易未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減值計提不審慎等問題（「該事件」），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82號）的有關規定。《決定書》指該等人士對該事件負有主要責任。深圳證監局對瑞華泰採取責令改正監管措施，並對該等人士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督管理措施（「監管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期，瑞華泰為本公司間接持股20.26%的聯營公司，而宋先生為瑞華泰的董事長。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局（不包括宋先生）認為該事件及監管措施與本公司的事務無關，亦不涉及宋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足以影響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任性。宋先生誠信行事，其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將繼續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和管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局（不包括宋先生）認為宋先生仍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決定書》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與其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暉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劉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陳靜茹女士
薛蘭女士